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所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主要交易

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



國泰航空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航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空中巴士飛機	CPAS 根據認購協議將購買的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按照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Airbus SNC 的依法繼承者，前稱 Airbus GIE，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一個根據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籌組而存在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國泰航空或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CPAS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國泰航空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飛機收購服務。
董事	國泰航空董事。
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即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先前飛機認購

CPAS 以下的飛機認購：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購買十二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兩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 (c)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47-400ER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五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e)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七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f)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十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
- (g) 根據一份 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八架空中巴士 A33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交易	CPAS 根據認購協議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白紀圖 (主席)
包偉霆
夏禮熙
史樂山
湯彥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
三十三樓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
樊澄
何禮泰
喬浩華
孔棟
邵世昌
施銘倫
張蘭

總辦事處：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觀景路八號
國泰城北座七樓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
蘇澤光
董建成
王冬勝

各位股東：

主要交易
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

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同意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目的是載列交易的詳情。

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1) 交易各方

- (i) CPAS，為買方
- (ii) 空中巴士公司，為賣方

公司謹此確認，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空中巴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航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2) 所認購的飛機

空中巴士飛機，即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機隊共有一百二十八架飛機，包括一百零九架客機及十九架貨機。

(3) 代價

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規格變更通知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空中巴士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 78.2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608.4 億元）。空中巴士公司就空中巴士飛機給予 CPAS 大幅價格優惠，可用作支付空中巴士飛機的費用。該價格優惠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空中巴士飛機的實際代價較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為低。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磋商訂立。董事局確認交易中給予 CPAS 的價格優惠程度與 CPAS 在先前飛機認購中每次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公司相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的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常規。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公司的交易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使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及 14.66(4) 條有關披露空中巴士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4) 付款及付運條款

購買每架空中巴士飛機的代價須分八期以現金支付，首七期款額將於每架飛機付運前支付，佔代價相當大部分的餘款將於飛機付運時支付。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接收空中巴士飛機。

(5) 資金來源

交易的資金將由商業銀行貸款、公司其他債務工具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

(6)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空中巴士飛機將補充及擴充公司機隊的可運載量。該等飛機將主要服務歐洲的長途航點。公司預期空中巴士飛機將可在營運成本具競爭力的情況下，提供更佳的載重航程性能，並可為乘客提供既舒適又安全的高水準服務。董事局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7) 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少於 100%，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及國航，現時分別持有公司 1,651,008,919 股(41.97%)及 1,179,759,987 股(29.99%)已發行股本。太古及國航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告中提述有關國泰航空的股東協議的合約方。太古與國航及兩者的聯繫人，除（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公司股東外，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會議以通過交易。

交易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所需資金將由商業銀行貸款、公司其他債務工具及/或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提供，因此交易將增加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交易亦可能引致集團的負債比率增加。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間有關交易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一千萬美元（折合約為港幣七千八百萬元）。然而，公司預期交易將不會對其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亦不預期交易將對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出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書所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營業總額達港幣 413.3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3.7%。各董事認為航油價格不斷上漲及航空業競爭日益加劇，將對集團帶來新的挑戰。然而，各董事對本財政年度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集團已作好部署，繼續按照其策略發展業務。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流動資金、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各董事認為，若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集團在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此外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白紀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I. 綜合財務報表撮要

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 45 頁起。二零零九年年報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downloads.cathaypacific.com/cx/investor/annualreports/2009_annual-report_zh.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 45 頁。二零零八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downloads.cathaypacific.com/cx/investor/annualreports/2008_annual-report_zh.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 41 頁。二零零七年年報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downloads.cathaypacific.com/cx/investor/annualreports/2007_annual-report_zh.pdf

II.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集團有無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一千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港幣 173.76 億元及籌資租賃責任約港幣 235.04 億元（扣除已抵押存款港幣 58.37 億元後的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有抵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 96.29 億元。提供相關籌資租賃和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租賃公司或其他機構已獲提供抵押，抵押品包括有關飛機及有關保險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投資包括已抵押作為部分長期融資安排的銀行存款港幣 19.65 億元及債券港幣 16.61 億元。此等安排規定必須在融資期內將該等存款及債券維持於指定水平。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或有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所提供的擔保尚餘欠款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屬公司	62
員工	200
	262

- (b) 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承諾將集團租賃安排的回報率維持於指定水平。董事局並不認為可就該等或有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實際的評估。
- (c)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的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爭議，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d) 公司正接受不同法域（包括歐盟、加拿大、澳洲、瑞士、韓國及新西蘭）的競爭當局就其貨運業務進行調查及訴訟，並一直對有關當局的調查作出配合，在適用情況下積極作出抗辯。調查及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歐洲委員會就公司貨運業務發出的異議聲明，並已在律師協助下作出回應。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接獲新西蘭商業委員會就公司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該申索書其後經修訂）。公司在律師協助下已作出回應。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公司貨運業務發出的經修訂申索書。公司在律師協助下已作出回應。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將就若干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航空）的貨運定價措施對其處以罰款。公司尚未接獲判決書。該公告指出，國泰航空的罰款將為四十億九千八百萬韓圓，按公告發出當日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國泰航空將與律師詳細研究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的判決，並尋求可行的方案。

公司於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韓國、英國及澳洲多宗民事訴訟案（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的貨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此外，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被民事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於若干客運服務的行爲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公司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調查事件、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航空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就該等負債在賬目中撥備港幣二千六百萬元。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一般所要求的資料不予披露，因為有關披露預期會嚴重損害結果。

除以上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載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轉變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已作披露之外，各董事並不知悉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國泰航空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身分	好倉或淡倉	持有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邵世昌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	0.00003%
湯彥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	0.00013%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白紀圖、蔡劍江、樊澄及孔棟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若干航點與集團相同，因此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集團能夠並確實以獨立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c) 董事其他權益

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訂有服務協議（「太古協議」），香港太古集團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由香港太古集團提供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太古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給予的意見及專業知識、太古集團職員提供的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管理及相類服務，以及不時由雙方協定的其他服務。

香港太古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按公司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的 2.5% 計算，並經若干調整。公司亦須按成本價償付太古集團因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一切開支。

太古協議現時的期限乃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協議任何一方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前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於此後每三年續期一次。

白紀圖、包偉霆、夏禮熙、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史樂山、施銘倫及湯彥麟為太古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施銘倫並為太古集團股東），而太古集團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太古協議中有利益關係。

(d)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並且未曾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集團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集團終止的服務合約。

訴訟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的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爭議，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公司正接受不同法域（包括歐盟、加拿大、澳洲、瑞士、韓國及新西蘭）的競爭當局就其貨運業務進行調查及訴訟，並一直對有關當局的調查作出配合，在適用情況下積極作出抗辯。調查及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歐洲委員會就公司貨運業務發出的異議聲明，並已在律師協助下作出回應。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接獲新西蘭商業委員會就公司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該申索書其後經修訂）。公司在律師協助下已作出回應。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公司貨運業務發出的經修訂申索書。公司在律師協助下已作出回應。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將就若干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航空）的貨運定價措施對其處以罰款。公司尚未接獲判決書。該公告指出，國泰航空的罰款將為四十億九千八百萬韓圓，按公告發出當日的滙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國泰航空將與律師詳細研究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的判決，並尋求可行的方案。

公司於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韓國、英國及澳洲多宗民事訴訟案（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的貨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此外，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被民事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於若干客運服務的行爲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公司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調查事件、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航空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就該等負債在賬目中撥備港幣二千六百萬元。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一般所要求的資料不予披露，因為有關披露預期會嚴重損害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要合約

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如下：

- (a) 太古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關於國泰航空出售及太古購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12.45%股權。
- (b) 國航、國泰航空、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有限公司、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朗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關於成立一間共同擁有的貨運航空公司。
- (c) 太古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財務有限公司、太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作為賣方），以及怡和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Mosgen Limited、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關於賣方出售於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HACT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40%權益予買方。
- (d) 太古及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關於國泰航空出售及太古購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15.00%股權。
- (e) 國泰航空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向集團提供飛機發動機及部件的大修及修理服務。
- (f)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就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要合約。

備查文件

由現時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期間除（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各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股東可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公司就成立一間共同擁有的貨運航空公司作為關連交易而發出的致股東通函；
- (c)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d)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節內所述的重要合約。

其他資料

1. 公司秘書為傅溢鴻。他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公司的總辦事處為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觀景路八號國泰城北座七樓。
3. 公司的股份及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